

臺北科技大學與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 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0.2.3雙方協調會議訂定及110.4.12北科處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進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雙方研究水準，依據「本校補助教師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辦法」，特訂定本校與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由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依院內需求或由本校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每件計畫案補助金額以本校與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雙方補助各半為原則，每件計畫案本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40萬元，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限。

三、申請人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需為雙方編制內專任教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研發處各項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繳交研究成果者。
3. 未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證明者。
4. 三年內經本校權責單位審議確認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

(三) 若計畫主持人因合作計畫主持人所致不可抗力等重大特殊原因，而有前項第2、3款所述情形者，得於符合學術倫理規範下繳交符合跨國(單位)合作性質之SCI/SSCI/TSSCI/THCI論文，其研究領域、經費使用需與原計畫相關，並於致謝處註明原計畫編號，經研發處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 (一) 研究人事費：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 (二) 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 (三) 管理費：本校之管理費為各計畫本校補助金額之10%，該項經費由學校統籌支用水電及場地等行政費用；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依其規定辦理。
- (四) 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五、申請期限

依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六、申請流程

- (一) 每年於公告期間內，由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依院內需求或由本校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提出計畫案題目及計畫構想申請。
- (二) 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請於申請時填寫優先順序）。每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需為兩位，本校與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各一位。
- (三) 本校就計畫主持人資格進行初步審查，並推薦符合本校申請資格之申請人名單予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雙方並召開媒合會議決定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選。
- (四) 本校計畫主持人應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公告時間，依媒合會議決議進行投標作業，並應於得標後5日內將得標相關資訊回報本校承辦人。

七、計畫主持人之義務

-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開始執行合約的一半期程時繳交足以呈現執行進度之期中報告，共一式兩份，資料分送至雙方承辦單位留存。
- (二)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時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以上資料分送雙方承辦單位留存；結案後一年內必須參加本校或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舉行之成果發表會，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核參考。
- (三) 繳交研究成果規定：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期滿後二年內就以下成果類型擇一繳交：

1. 專利證書影本：專利發明人應包含雙方計畫主持人或代表人姓名及其所屬機構。
2. 已發表之論文內頁影本：需符合本要點第九點作者排名規範之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
3. 專利技轉紀錄。
4. 商品上市紀錄。
5. 政府創新創業相關計畫或總額500萬元以上之政府大型計畫通過紀錄：提案之主題或題目需與計畫相關，且執行單位應包含其中一方計畫主持人或代表人及其所屬機構。
6. 全國性或國家級獎項得獎紀錄：得獎之主題或題目需與計畫相關，且得獎者應包含雙方計畫主持人或代表人及其所屬機構。

八、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一)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合作雙方計畫主持人均須分別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可共列通訊作者。
- (二)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可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
- (三)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 (四)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五)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臺北科技大學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或『臺北科技大學與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學術合作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Yuanshan Branc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Su-Ao & Yuanshan Branc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NTUT-TVGH-No. XXXX)，簡稱為 NTUT- TVG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九、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兩方共同擁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兩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雙方合作會議決議及相關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